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文件

昆工津桥〔2020〕16号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播，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原则目标

（一）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规范；内防扩散、外防输出；联防联控、常抓不懈的工作方针，实行“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学校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畅通信息，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夯实措施，全面防控的工作原则。

（二）工作目标

1. 普及传染病卫生防疫，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
2. 建立全校性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3. 完善值班值守和信息监测报告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4.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采取及时有效的紧急应对和防控措施，坚决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学校发生和蔓延。
5. 严防严控，联防联控，坚决实现“三个不出现”目标，即：不出现师生间疑似人传人现象；不出现因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疫情蔓延或被舆情炒作；不出现师生因为不服从疫情管控期间的严格措施而引发的不适当言论行为。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负责全校疫情的预防、管控、科普宣传、监管协调、舆情掌控及按时报告等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张远志 邓钢

副组长：方文龙 雷金辉 杨芹湘 杨宏伟 施永坤 巩明
刘万明 杨金玉

成 员：李超（学校办公室主任）、曹丽萍（党委办公室主任）、
马尧双（学生工作处处长）、邵日朝（保卫处处长）、李玳（教务
处处长）、王庆（总务处副处长）、番启会（财务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超同志兼任，负责具体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召集相关工作会议，加强沟通联系，保持信息畅通，做好学校防控应急及处置工作。同时成立综合协调组、宣传组、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教务教学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各小组分别由分管领导牵头开展学校防控应急及处置工作。

三、防控措施

（一）尚未发生疫情阶段主要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召集专题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批示和相关会议精神，贯彻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校园疫情变化实际统一思想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上来。（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

2. 强化全校动员，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讲力度，将上级的会议精神、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公告要求、科普知识、预防要点、工作提醒、防控措施等系列内容逐一细化、宣讲传导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内化为师生员工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

3. 加强全校师生员工疫情信息摸排汇总，及时掌握师生总体情况和重点疫情，强化与上级汇报联系和属地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络，尽一切努力把群防群治、联防联控落到实处。（责任部门：校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4. 加强基础设施设备、资金保障投入，抓紧购置必要器械（体温检测仪等）和必备药品、消毒用品及口罩等防护用具，提升师生防护能力。（责任部门：总务处、财务处）

5. 加强校园、校区环境、食堂卫生整治，保障师生公共学习活动场所及校区生活场所及时消毒和通风换气，确保校园环境整洁卫生。对校园重点区域、人流密集场所进行全方位消毒，每周不少于2次。在校园门岗处设立体温检测预诊人员，对所有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建议学生家长及外来人员禁止入校，减少学生请假外出。同时在校医院内设立发热分诊台和就诊专用房间。特别针对开学上课情况：

(1) 所有公共教室、公共机房、语音室定时清洁、消毒；

(2) 要求在公共教室、公共机房上课的教师、学生全程戴口罩，设备方面再次检查话筒、扩音设备，在教师戴口罩的情况下确保上课质量；需学生处配合做好对学生的要求；

(3) 要求在语音室上课的教师、学生全程戴口罩，设备方面再次检查所有的话筒、耳机、耳麦，在师生均戴口罩的情况下确保上课质量，需学生工作处配合做好对学生的要求。

(责任部门：总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6. 加强师生健康知识教育和医疗科普讲座，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和突发医疗疾病救护技术，特别是预防发热、咳嗽、流鼻涕等现象的基本要领，尽量避免到病源区、人员密集或过度密封区域，培养和提高师生良好卫生意识、卫生习惯，强化师生警务化管理，开展全校健康运动，倡导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总务处)

7. 加强师生寒假及春节期间身体状况和来去动向信息的联络与报备，强化网络舆情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送报备，严防舆情炒作。联合校医院统一制定《个人身体健康情况表》，开学前每个学生和老师必须认真填写，内容包括：寒假个人身体情况，是否到过、接触过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等内容，及时将相关信息汇总到学校食疗膳食科(医务室)，以便对存在风险的人员进行排查、隔离。(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总务处)

8. 加强校园、校区门岗管理和检查，严格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实名登记，严格按时报告，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和校区。(责任部门：保卫处)

9. 加强学校值班和巡查值守，严格值班纪律，严格各级定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疫情，确保 24 小

时信息畅通。(责任部门：保卫处)

10. 加强教学计划的制定落实，提前谋划下学期开学预期。如遇疫情形势变化，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计划变更准备；严格审批武汉及重大疫情地区学生延迟返校手续。(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二) 出现疫情阶段处置措施及预案

1. 加强疫情监测。对已经摸排的师生情况逐一进行登记汇总，查询核实具体信息，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现象和缺勤人员问明原因，同时重视学校及校区周边区域疫情变化，密切关注其动态，以便做好预防、预报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校办公室、保卫处、总务处)

2. 加强疫情报告。发现疫情后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报告具体情况，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人员、涉及人数、性质如何、事发原因及后果、已采取的措施等，并随时保持沟通联系，在1小时内以书面文字上报。在疫情期间，坚持每天按时上报。(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保卫处)

3. 加强疫情处置。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上报，由校医院会同属地医疗机构采取隔离措施，协助指导其就近进行诊断治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接触人员进行排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关处理；同时配合相关医疗机构对疑似人员传染区域进行通风换气和消毒处理；对疑似病例和相关接触者进行跟踪随访。对于体温超过 $T \geq 37.3$ 度定义为发热，如伴有其他新型冠状病毒症状的人员，需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上报上级疾控中心，请求医疗支援，立即开展亲密接触人员排查、隔离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总务处)

4. 加强联勤联动。学校除按照公布的就诊救治医疗机构保持联络外，将按属地就近原则，与属地最近医院保持沟通联系，确

保及时发现，及时排查，及时联动，及时诊治。（责任部门：校办公室、总务处、保卫处）

5. 加强宣传教育。根据疫情实际，对患病人员进行医理分析和心理疏导，并对下学期开学情况进行研判，对全体学生提前进行教学安排，确保学生稳定。（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

6. 加强网络监管。学校按上级要求和疫情实际，对患病人员病情及接触人员情况如实报告和说明，做到实事求是，不迟报、不瞒报、不虚报、不胡报。强化校内外网络舆情管控，严防网络炒作和负面效应发生。（责任部门：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十分严峻，全体师生要切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司法厅、教育厅的指示要求，切实把遏制疫情蔓延当作当前头等政治任务，切实把疫情防控的思想行动落实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践行实效上，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姿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校领导，到各部门、各学院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坚决执行上级规定要求，严肃纪律规矩，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格按战时状态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督导工作，对消极应对、工作不力和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全校动员、全员携手、坚守阵地、坚持到底，确保全校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三）进一步严防严控，切实加强应急应对。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和学校工作方案预案，认真摸

排疫情情况，强化信息联络，完善防范措施，加大联防力度，严格巡查值守，严密信息报送，严肃工作纪律，细化工作流程，规范防控操作，科学、快速、有序、高效应急处置，联手、互通、协调应对，确保学校疫情防控任务目标圆满完成。如形势有变，上级有新要求，学校再细化应急预案执行。

(四) 进一步谋划准备，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学校地处郊区，情况非常复杂，安全管理风险突出，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员一定要以学校师生利益和工作大局为重，既要加强自身疫情防控和自我保护，确保自身安全和家庭安全，同时又要尽力加强与学生的沟通联系和安全教育，积极谋划和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强化全校安全系统化思维和一体化管理，确保安全过节和办学稳定。

让我们众志成城，携手共进，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坚决打赢这场防疫攻坚战！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印发